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5,353	24,901
銷售成本		(5,106)	(24,038)
毛利		247	863
其他收入	4	23,728	400,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628)
行政開支		(32,981)	(75,053)
其他經營開支		(11,857)	(51,754)
財務成本	5	-	(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63)	261,045
所得稅開支	6	(3,442)	(66,433)
年內(虧損)/溢利	7	<u>(24,305)</u>	<u>194,61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38)	196,4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7)	(1,838)
		<u>(24,305)</u>	<u>194,612</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0.71港仙)</u>	<u>5.97港仙</u>
— 攤薄		<u>(0.71港仙)</u>	<u>5.9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4,305)</u>	<u>194,612</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68</u>	<u>1,52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768</u>	<u>1,524</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2,537)</u></u>	<u><u>196,13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22)	197,8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5)</u>	<u>(1,712)</u>
	<u><u>(22,537)</u></u>	<u><u>196,1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4	8,875
商譽	9	5,369,898	353
無形資產		18,426	17,729
		<u>5,399,278</u>	<u>26,9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1,394	428,41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9,774	3,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	7,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97,033	48,771
		<u>408,201</u>	<u>487,8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302	24,187
應付票據		–	7,062
預收款		–	534
應付代價	13	5,369,545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52,135	40,00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724	11,429
應付稅項		10,653	66,609
		<u>5,461,359</u>	<u>149,8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053,158)</u>	<u>338,035</u>
資產淨值		<u>346,120</u>	<u>364,9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163	33,163
儲備		305,728	327,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8,891</u>	<u>360,71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229</u>	<u>4,279</u>
權益總額		<u>346,120</u>	<u>364,9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資料－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自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兩項根據業務性質和業務規模基礎而確認的主要業務。該基礎亦與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吻合，管理層圍繞這兩項業務組織管理本集團。

特別指出的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為(i)公共採購業務及(ii)能源貿易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共採購	-	7,980	(18,151)	(12,492)
能源貿易	5,353	16,921	216	(17,568)
	<u>5,353</u>	<u>24,901</u>	<u>(17,935)</u>	<u>(30,06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2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728	400,78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6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656)	(95,884)
財務成本			-	(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863)</u>	<u>261,045</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10,771	5,923	5,516,6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6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04
綜合資產			<u>5,807,479</u>
負債			
分部負債	5,383,889	2,803	5,386,6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4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款項			40,000
— 應付稅項			10,653
綜合負債			<u>5,461,35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267	14,791	56,0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1
— 商譽			353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0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75
綜合資產			<u>514,813</u>
負債：			
分部負債	81	12,032	12,1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7
— 應付票據			7,062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權益款項			40,000
— 應付稅項			66,609
綜合負債			<u>149,821</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	—	5,447	6,020
折舊及攤銷	<u>1,767</u>	<u>1</u>	<u>2,339</u>	<u>4,10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2,761	4	26	2,791
折舊及攤銷	1,565	–	1,379	2,944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5,353	16,921	5,392,947	23,702
香港	–	7,980	6,331	3,255
	<u>5,353</u>	<u>24,901</u>	<u>5,399,278</u>	<u>26,957</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達5,35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的收益達24,901,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 (附註10)	21,600	400,000
上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036	–
租金收入	–	91
利息收入	31	46
雜項收入	61	644
	<u>23,728</u>	<u>400,781</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之利息	<u>-</u>	<u>90</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442	59,4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7,033</u>
	<u>3,442</u>	<u>66,4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63)	261,04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473)	48,3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28	9,29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54)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2,788	5,861
結轉之稅項虧損	<u>-</u>	<u>3,08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442</u>	<u>66,433</u>

7.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7	2,936
－ 無形資產攤銷	10	8
	<u>4,107</u>	<u>2,94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5,218	16,293
－ 退休計劃供款	571	606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4,212
	<u>15,789</u>	<u>61,111</u>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06	24,038
匯兌虧損	–	102
經營租約之租金－辦公物業	8,117	5,563
研發成本	–	2,331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4港元）	–	(57)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3,438)</u>	<u>196,45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3,020	3,289,4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33,5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23,020</u>	<u>3,323,020</u>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4,475
收購附屬公司	<u>35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828
調整(附註)	<u>5,369,54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4,373</u>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4,47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69,89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u>

附註：此為對過去數年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最終代價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3。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公共採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共採購業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訂。該計算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每年8.6%之折現率計算。五年以上之現金流乃使用5%推斷年增長率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而該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84	1,007
呆賬撥備	—	—
	<u>2,584</u>	<u>1,007</u>
其他應收款項	2,196	4,265
用作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 (附註)	270,800	400,000
預付款及按金	25,814	23,141
	<u>301,394</u>	<u>428,413</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轉讓EMC框架協議予獨立第三方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取360,000,000港元之款項。未償還款項40,000,000港元之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收費用21,6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取10,800,000港元之款項。未償還款項10,800,000港元之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1 – 365日	1,565	—
365日以上	1,019	1,007
	<u>2,584</u>	<u>1,007</u>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應收款賬面總值約2,5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7,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為數約10,3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92,000港元)之銀行現金存款為本集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存款。從中國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獲取向本集團授予之銀行融資額度之存款。已抵押存款7,062,000港元以獲取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額度，有關存款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銀行融資額度屆滿時解除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302</u>	<u>24,123</u>
	<u><u>26,302</u></u>	<u><u>24,187</u></u>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u>-</u></u>	<u><u>64</u></u>

13. 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下文統稱「偉欣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收購之偉欣集團業務在中國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公共採購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倘偉欣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股份(「獲利能力金額」)。或然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667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支付。

或然代價 = {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乘30} 減去基本代價**

* 除稅後純利指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

** 基本代價於二零零九年按發行價0.6667港元發行本公司945,635,4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

有關收購之總代價不應超過6,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中已提到，偉欣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隨後接獲賣方之同意書，支付或然代價將受就上述溢利收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數額之現金所規限。有關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為或然負債，因為於該報告日期尚未確定達成此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到總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以致該條件已經達成，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述計算之公式確認應付代價約5,37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優先股發行價0.6667港元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之代價。有關發行優先股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之公告中披露。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非贖回優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316,332	3,219,582	33,163	32,19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	—	53,940	—	539
行使股票掛鈎債務文據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	42,810	—	428
於年終	3,316,332	3,316,332	33,163	33,163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本公司53,940,000股普通股之認股證已獲行使，代價為27,973,000港元，其中539,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7,43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8,125,000港元已從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本金額總值4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以認購本公司42,810,000股普通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已作修訂，現摘錄如下：

「不表示意見基準

(a) 能否收回商譽之範圍限制

有關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偉欣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約5,300,000,000港元之商譽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偉欣集團於中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公共採購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鑒於偉欣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貴集團須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貴公司新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以支付或然代價。因此，於調整應付最終代價後產生額外商譽約5,300,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就貴集團公共採購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認為毋須確認減值。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貴公司董事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估值假設是否恰當。我們無法進行任何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是否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商譽賬面值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b) 能否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範圍限制

賬面值約301,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中270,800,000港元為轉讓合同能源管理（「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費用中22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支付。我們然而未能取得充份可靠之憑證，以確定其餘未償還結餘50,800,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列賬，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需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重大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之收益由盈利194,612,000港元縮窄至虧損24,3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2%。主要由於本集團該年度收入下跌所致。

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每股0.7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應佔溢利5.97港仙）。為保證有充分的資金拓展業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年內，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業務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集團把握中國政府大力推行「節能減排」而帶來的巨大商機，於二零一一年積極發展有關業務。惟該項業務推廣期較長，且本公司正就該項業務的經營模式進行調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去年降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業務收入為21,600,000港元。

年內，集團繼續專注開拓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服務。同時，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與武漢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協議於武漢成立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

前景

董事會深信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將有龐大潛力，未來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

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方面，集團將以武漢為基地，再擴展至青海、瀋陽、山東、重慶等地，建立聯網，構建全國統一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形成統一的採購大市場，以武漢為總平台，再以各省平台發展當地的採購業務。在全球經濟危機後，各國採用了一系列增加公共支出的財政刺激政策，在市場上主要表現為公共採購的大幅增加。從而使公共採購已經上升為國家宏觀調控的政策工具，成為宏觀經濟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已經成為全球公共採購發展的必然趨勢。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方面，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檢視現行經營模式，尋找對集團更有利的發展模式。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出了未來五年能耗強度下降16%、碳排放強度下降17%和非化石能源比重上升到11.4%的目標，意味著「十二五」期間，合同能源管理產業將結束目前的推廣階段，進入快速發展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97,0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港元），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淨流動負債5,053,1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38,000,000港元）及0.07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倍）。淨流動負債出現之原因乃本公司年末調整計入應付代價5,369,545,000港元（見業績公告附註13之有關詳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完成對應之優先股發行行為，該應付代價債務影響已消除，惟剔除該應付代價之因素外，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乃屬足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4.0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由於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之應付代價，公司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零年顯著上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償還此應付代價，相應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得到很大改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70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15,789,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就轉讓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與中國若干省份之政府部門訂立之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所有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受讓人應分期向附屬公司支付400,000,000港元，惟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付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1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出售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總代價之剩餘部分280,000,000港元之其中2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合共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根據出售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支付之剩餘部分2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該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該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20,000,000港元及約2,049,315港元（即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總代價之中的360,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2) 中國夥伴、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三方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夥伴同意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予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將同時轉讓該擁有權予附屬公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其將於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予另一方時支付服務費予中國合作夥伴，即出售代價之10%。由於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已根據出售協議轉讓予第三方，附屬公司將支付40,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列明之出售代價400,000,000港元之10%）予中國夥伴作為服務費（「該交易」）。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協議（「項目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中國夥伴與武漢政府機構所訂立的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項目協議，受讓人將支付之若干代價金額將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給附屬公司（「武漢交易」）。

根據項目協議，代價須分兩期支付。首期付款（即60%之代價，合共18,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港元之諮詢費及12,000,000港元之代價）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一間中介服務機構及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第二期付款（即40%之代價，合共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後一個月內支付予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受讓人已結付首期付款。由於EMC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根據項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結付。由於受讓人於其財政年度末需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受讓人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結付第二期付款。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項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作為中國夥伴聯繫人士之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4) 轉讓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三名買方 (Metro Factor、Top Blast及Global Vector) (統稱「買方」)、四名賣方 (Master Top、Mega Step、Favor Mind及Magical Power) (統稱「關連交易賣方」) 及四名保證人 (何偉剛先生、路行先生、汪鼎波先生及蕭風女士) (統稱「保證人」) 訂立契據，據此關連交易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合共3,546,640,000股將由本公司向關連交易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 (「標的優先股」) 予買方，作為根據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欣國際有限公司 (「偉欣國際」)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支付之部份代價。

鑒於各買方 (均為程遠忠先生 (「程先生」) 之聯繫人) 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之董事，故各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換標的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偉欣國際、其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正昇控股有限公司 (「正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顯示，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 (除稅及特殊開支後) 為約265,000,000港元。獲利能力金額為約5,37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0.6667港元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優先股將按下列方式由優先股持有人持有：

- (i) 1,954,284,725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Top;
- (ii) 592,370,828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tep;
- (iii) 801,118,21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Favor Mind;
- (iv) 922,715,6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gical Power;
- (v) 236,785,0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Huge Ally Group Limited;
- (vi) 1,200,00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tro Factor;
- (vii) 1,754,28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op Blast及
- (viii) 592,36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Vector。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除下文披露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C.2.2之事宜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大部份時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別，由不同董事獨立擔任，詳情如下：

時期	主席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何偉剛先生	張貴生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何偉剛先生	懸空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何偉剛先生	程遠忠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程遠忠先生	程遠忠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	程遠忠先生	汪鼎波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亦由程遠忠先生同時履行，此乃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汪鼎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以代替程遠忠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以便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此分工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明確界定，可制衡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力，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守則條文C.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2條，董事會之年度檢討應尤其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然而，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視為偏離守則條文第C.2.2條。董事會已注意到有關偏離事宜，並將於來年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新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使其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達到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吳曉東先生、彭如川先生、路行先生及劉潔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